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惠东稔山税 税通〔2024〕42402号

吴芙英（纳税人识别号:510724198605115528）

事由：增值税优惠政策享受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

通知内容：你于2018年8月12日申报并享受了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房屋地址：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地段惠东碧桂园海云天2单元5层21号房）。经查，按照相关规定你不符合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限你自本通知书送达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河北一路15号）进行更正申报、补缴相关税费或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说明，逾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